

弘光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20705-003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「以人為本，關懷生命」之理念，以社會責任為本校核心價值之一，為善盡社會責任，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設置弘光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營運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安環室主任、秘書處主任，以及校務發展專業人士一至二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主持。
- 四、本小組設永續發展辦公室，辦理本小組有關工作。
- 五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定本校永續發展各項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。
 - (二)追蹤本校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實施成效。
 - (三)審議本校校園永續報告書。
 - (四)審議本校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